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ver Style Corporation
利華控股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34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利華控股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虧損)/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7,136,205	56,130,818
銷售成本		(26,595,552)	(39,736,708)
毛利		10,540,653	16,394,110
其他收入		271,204	134,9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43)	10,1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55,856)	(7,357,139)
行政開支		(5,843,326)	(5,271,435)
融資成本		(287,751)	(531,793)
上市開支		-	(809,702)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75,619)	2,569,147
所得稅開支	5	(45,553)	(522,674)
年內(虧損)/溢利	6	(2,221,172)	2,046,47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u>(21,861)</u>	<u>(28,133)</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2,243,033)</u></u>	<u><u>2,018,340</u></u>
每股(虧損)/盈利(美分)	7		
— 基本		<u><u>(0.35)</u></u>	<u><u>0.4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27,443	1,094,765
使用權資產		708,118	1,032,121
俱樂部會籍		752,202	752,202
就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369,976
		3,087,763	3,249,064
流動資產			
存貨		11,402,311	13,662,7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5,832,341	8,126,33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		2,579,310	11,557,33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33,861	11,266,2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18,291	17,020,045
		45,566,115	61,632,75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6,738,559	12,729,6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4,817	2,902,262
合約負債		353,299	297,944
租賃負債		318,650	639,956
應付股息		3,302,459	–
應付稅項		63,460	1,691,243
銀行借貸		7,599,784	11,692,811
		19,341,028	29,953,896
流動資產淨值		26,225,087	31,678,8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312,850	34,927,924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58,789	511,970
銀行借貸	15,666	32,067
遞延稅項負債	37,958	37,958

	<u>512,413</u>	<u>581,995</u>
--	----------------	----------------

	<u>28,800,437</u>	<u>34,345,929</u>
--	--------------------------	--------------------------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21,799	821,799
儲備	27,978,638	33,524,130

	<u>28,800,437</u>	<u>34,345,929</u>
--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利華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九龍觀塘興業街12號永泰中心7樓A76室。

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Lever Style Holdings Limited(「**Lever Style Holdings**」)及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司徒志仁先生(「**司徒先生**」)，其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重組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進行一系列重組(「**重組**」)。重組前，Lever Style Inc.分別由Lever Style Holdings、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Fung Trinity**」)、袁錦新先生(「**袁先生**」)、Andersen Dec Allen先生(「**Andersen先生**」)、Haruko Enomoto女士(「**Enomoto女士**」)、陳育懋博士(「**陳博士**」)及李耀明先生(「**李先生**」)擁有63.68%、21.88%、4.43%、0.66%、1.35%、5%及3%，並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1股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代表並轉讓予李先生，其後6,368股、2,188股、443股、66股、135股、500股及299股股份分別按面值以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予Lever Style Holdings、Fung Trinity、袁先生、Andersen先生、Enomoto女士、陳博士及李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根據本公司與Lever Style Inc.股東訂立的買賣協議，股東於Lever Style Inc.持有的全部股份均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旗下實體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控制。

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報表經已編製，以列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股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從相關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已經存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知名品牌提供多個服裝類別之供應鏈解決方案。本集團的收益指向外部客戶銷售服裝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所有收益均於客戶獲得所交付貨物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司徒先生(即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側重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為本集團的資源整合且並無檢討不相關的營運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及僅於下文呈列實體範圍的披露。

貨物類別

以下載列期內按服裝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下裝	13,123,190	16,386,135
襯衫	12,992,832	25,290,104
西裝	3,730,525	8,793,484
外套	2,219,835	2,917,315
其他	5,069,823	2,743,780
總計	<u>37,136,205</u>	<u>56,130,818</u>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按客戶品牌母國(客戶總部位置)而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美元 (未經審核)
美國	23,926,641	43,269,047
歐洲	5,665,804	7,328,034
大中華#	4,716,578	3,439,838
其他	2,827,182	2,093,899
	<u>37,136,205</u>	<u>56,130,818</u>

大中華地區主要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

本集團全部可識別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及香港。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美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	476,47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45,553	46,204
	45,553	522,67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實施兩級利得稅稅率機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機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前2百萬港元(「**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超出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合資格適用兩級利得稅稅率機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利華設計院(深圳)有限公司位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且有資格享受減稅稅率，因此該附屬公司於年內直至二零二零年享有15%的稅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兩個期間，本集團毋須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納稅。

6.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美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在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	1,557,013	982,40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4,479,527	4,721,6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7,242	608,967
總員工成本	6,483,782	6,312,967
核數師酬金	109,654	137,297
作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6,595,552	39,736,708
廠房及設備折舊	210,653	175,2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2,463	256,08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73,463	75,505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的(虧損)/溢利	<u>(2,221,172)</u>	<u>2,046,473</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39,937,714</u>	<u>480,000,000</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附註2所載根據重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概無呈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於兩個期間均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8. 股息

(a) 報告期內已確認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末期已宣派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 (二零一九年：無)	<u>3,302,459</u>	<u>-</u>

(b) 報告期內未確認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497,344	5,691,638
應收票據	746,139	1,139,360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	588,858	1,295,338
	<u>5,832,341</u>	<u>8,126,336</u>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用期最長為65天。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946,807	3,408,229
31至60天	565,040	1,215,925
60天以上	985,497	1,067,484
	<u>4,497,344</u>	<u>5,691,638</u>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665,728	12,625,565
應付票據	72,831	104,115
	<u>6,738,559</u>	<u>12,729,680</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最多為60天。所有應付票據的到期期限均不足一年。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0至30天	5,545,678	11,291,890
31至60天	41,572	627,858
60天以上	1,078,479	705,817
	<u>6,665,728</u>	<u>12,625,565</u>

回顧及未來前景

記憶所及，迄今而言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是營商環境最為艱巨的時候。二零二零年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在中國出現，中國面料廠和成衣廠房紛紛關閉，使東亞服裝供應鏈受到嚴重擾亂。即使在東南亞的生產亦未能倖免，因大多數廠房依靠中國原材料。

當COVID-19擴散至西方國家時，零售店舖關閉，居民足不出戶，頃刻之間服裝需求急挫。對封城居家的市民而言，時裝並非屬必須採購類別，因此成為全部零售貨品中遭到重創的其中一部分。多個矚目品牌包括J Crew和Brooks Brothers，以及零售商如Neiman Marcus以至JC Penney同告破產。

零售需求重創，對供應鏈帶來深遠的影響，本集團不能獨善其身。然而，較其他零售商而言，本集團所受的影響較小。在疫情期間，本集團約佔一半的銷售來自網絡原生品牌及平台，表現勝過實體店舖品牌的銷售。其次，本集團以輕資產業務模式經營，成本結構可變，且無廠房經常開支，故銷售急挫不會引致難以持續的損失。

短期而言，COVID-19對收入及盈利能力帶來挑戰，同時亦開拓長期戰略機遇。疫情令相關收購的估值和條款更加合理，而本集團已把握兩次這樣的機遇。僅於上月，本集團購入高端毛衣製造商Vista Apparels Limited (「Vista」)和高端技術外套製造商瑞士利維高有限公司(「利維高」)的若干應收賬款、存貨的預付款項和採購訂單。

兩項收購可令本集團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新產品類別。在收購Vista後的兩週內，本集團十大客戶之一已下達毛衣訂單，彰顯該項收購的交叉銷售協同效應。兩天前宣佈收購利維高，標誌著本集團首次進軍技術服裝市場。本公司具備時尚服飾與工藝服裝的專業知識，具有優越條件，能在不斷增長的運動休閒風(融合運動服裝與時尚)分部支援客戶。

隨著疫情蔓延，時裝市場持續低迷，預計估值可觀的收購機會將繼續浮現。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充份把握相關機遇。

本集團憑藉穩健的財務狀況及輕資產業務模式，預期將在危機時候獲得市場份額，並從行業整合機會中受惠。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56.1百萬美元減少約33.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約37.1百萬美元。減少反映了COVID-19對供應鏈和品牌及零售商的影響。疫情爆發下，部分客戶要求延後付運，削減或取消訂單。收益來自向客戶供應多種類服裝產品，涵蓋生產管理到分銷物流的整個產品開發過程。下表列載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網絡原生	16,839	45.3	30,802	54.9
傳統				
— 高端	18,384	49.5	23,464	41.8
— 中端	1,913	5.2	1,865	3.3
小計	20,297	54.7	25,329	45.1
總計	37,136	100.0	56,131	100.0

我們來自網絡原生客戶的收益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約30.8百萬美元減少至回顧期間約16.8百萬美元，減幅為約45.3%。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對美國及歐洲市場的嚴重負面影響。其中一名專注於商務裝(如西裝及西褲)的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尤其受到影響，因為封城下大多數人都在家工作，導致該產品類型的需求嚴重收縮。

來自傳統高端客戶的收益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約23.5百萬美元減少至回顧期間約18.4百萬美元，減幅為約21.7%，而來自傳統高端客戶的收益總額佔比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約41.8%增加至回顧期間約49.5%。該增幅源於一名大中華市場的客戶，反映區內的業務有可觀的反彈。另一方面，我們來自傳統中端客戶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為約1.9百萬美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39.7百萬美元減少約33.1%至回顧期間約26.6百萬美元。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70.8%輕微增加至回顧期間的71.6%，主要由於網絡原生客戶的訂單數量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及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16.4百萬美元及29.2%分別輕微減少至回顧期間的約10.5百萬美元及28.4%，減幅為約35.7%及0.8%。雖然COVID-19導致收益下滑，惟我們各客戶類別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九年同期而言得以維持相對穩定。下表列載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美元	%	千美元	%
網絡原生	5,766	34.2	10,182	33.1
傳統				
— 高端	4,313	23.5	5,763	24.6
— 中端	462	24.2	449	24.1
小計	4,775	23.5	6,212	24.5
總計	10,541	28.4	16,394	29.2

網絡原生及傳統中端品牌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33.1%及24.1%輕微增加至回顧期間約34.2%及24.2%。傳統中端客戶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24.6%輕微減少至回顧期間約23.5%。

回顧期間之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淨虧損約2.2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2.0百萬美元)。期內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全球多個城市的政府為遏制COVID-19實施或施加的社交距離政策、限聚令、出行限制、封鎖及各類其他措施，導致本集團客戶的實體店暫時關閉或受到不利影響。作為該等客戶的供應商，本集團難免受到波及。
- 由於COVID-19導致美國及歐洲市場氛圍低迷，部分客戶延遲訂單送貨及註銷其他訂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保持財務狀況穩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14.1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約26.2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約2.4倍，而二零一九年為約2.1倍。

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為採購原材料撥資，及向合約製造商付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銀行融資約39.4百萬美元。於可用銀行融資總額中，我們未動用銀行融資金額約10.2百萬美元。可用銀行融資金額被認為足夠支持本集團營運。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佔權益金額為約28.8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34.3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約26.4%(二零一九年：34.1%)。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期末的負債總值(銀行借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由於本集團有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於二零二零年，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債務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期末的權益總額)為約-22.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05百萬港元(已扣除相關股份發行開支約31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動用，及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建議分配比例動用：

- 約71.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總淨額的68.3%)用於通過收購擴張至更多服裝類別；
- 約17.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總淨額的16.3%)用於B2B網上平台的資本投資；
- 約6.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總淨額的5.9%)用於數碼化的資本投資；
- 約5.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總淨額的5.3%)用於償還現有債務；
- 約4.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總淨額的4.2%)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由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約18.2百萬港元，用於B2B網上平台及數碼化項目、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董事擬於二零二一年前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287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1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為6.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百萬美元)，增幅為約3.2%。

本公司認同僱員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本公司堅持招聘合適人才、培訓及挽留彼等。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行業慣例釐定員工酬金，而酬金政策會定期檢討。根據表現及年度工作表現評核，僱員或會獲發放花紅及獎金。本集團亦會給予僱員獎勵或其他形式的鼓勵以推動僱員個人成長及事業發展。本公司就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增長及未來發展，採納購股計劃，目標是認可合資格僱員所作的貢獻、推動事業發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

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本集團已就證券交易為相關僱員制定書面指引。於回顧期間，概無注意到違反書面指引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588,000股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股份已註銷。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華成衣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Vista Apparels Limited及瑞士利維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該等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賣方所擁有之若干應收賬款、存貨預付款項及採購訂單(「資產」)，代價分別為495,041.7港元及4,418,470美元。

賣方為於香港成立之公司，分別主要從事買賣毛衣及技術外套業務。

訂立該等協議將令本公司可透過收購有關生產毛衣及技術外套之資產進一步拓展其服裝類別組合，為本公司拓展業務及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奠定基礎。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施德華先生、歐陽伯康先生及李承東先生。施德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視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監視審核程序、審閱及監視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風險，以及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及責任。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審核委員會與獨立核數師會面，以商討彼等在審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得的結果。審核委員會已檢討管理層為處理審核結果採取的行動，並對所完成的工作滿意。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就審查本集團內特定地方政策及內部控制的應用情況進行的內部審核工作，並對所進行工作的質量滿意。審核委員會概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並向董事會建議一些舉措，以進一步加強遵守所採納及正在執行的規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其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告進行討論，以及就所採納內容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歐陽伯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育懋博士(執行董事)。歐陽伯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審閱及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多元化政策、就制定有關該薪酬政策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條款，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李承東先生、歐陽伯康先生及施德華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承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及續任及董事繼承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具合適資格的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以及定期及因應需要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everstyl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陳育懋博士及李耀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Kim William Pak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歐陽伯康先生及李承東先生。